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11:10时至12:10时,在本行19楼多功能厅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5人,未到14人,尹明善董事长甘为民董事长、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行6名监事3.5名高层成员、重庆银监局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马千真董事长主持,听取了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项目”交付成果》的通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千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汉兴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各专委会工作细则,经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马千真 黄汉兴 刘岚才 吴家宏 甘为民;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韩德云 孙芳城 肖昌华 张卫国 范上敏;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肖昌华 马千真 甘为民 廖德胜 范上敏;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芳城 范上敏 冉海陵 郭伟 肖昌华;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卫国 尹明善 吕惟 孙芳城 韩德云;
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黄汉兴 甘为民 冉海陵 范上敏 张卫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甘为民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5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票推荐甘为民担任本行行长。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冉海陵等5人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5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推荐冉海陵、王敏、谷德荣、倪月敏、牛跃强担任本行副行长。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月敏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5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推荐倪月敏担任本行财务负责人。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宇在担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5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推荐李宇在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西安分行农业用房购置款项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786,50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4,294,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西安分行农业用房购置款项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786,507,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4,294,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新大楼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世霖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世霖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于世霖先生辞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29日在重庆渝中区中二路153号19楼本行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30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20,801,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0,618,604股份的90.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千真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本次会议召集人:同意票1,820,801,6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6日15:00至2011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0日

6.会议地点:2011年1月5-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参股公司台州仙福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5-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3.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福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通知

0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0 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0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0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应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挂单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332	仙福制药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 输入证券代码 362332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台州仙福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银华稳信份额 停牌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以2011年1月4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净值在2011年1月4日15:00前收盘的银华稳信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份额称为“银华稳信”和银华深证100份额(基金代码为:161812),基金份额称为“银华1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1月4日,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银华稳信、银华深证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折算比例。

二、2011年1月5日,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银华稳信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为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2011年1月6日,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的份额折算确认结果,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且银华稳信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1年1月6日银华稳信复牌首日将显示折算前的前收盘价(即2011年1月5日的银华稳信前收盘价)乘以(1+当日0.001元)。由于银华稳信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后的前收盘价扣除2010年约定收益后与2011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每周例行于201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上的《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长途免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61810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1,199,186.35	1.137	1.081
161811	银华沪深300指数(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998,537.14	0.902	0.952
161812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368,658.29	1.205	1.205
150018	银华稳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4	1.034
150019	银华锐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6	1.376
161813	银华信用债债券封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667,008.55	1.067	1.067
180001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4,087,755.60	1.186	2.816
180002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6,050,960.67	1.067	1.067
180003	银华一沪深88 指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6,955,679.00	0.9349	2.7349
180010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7,276,753.69	1.899	3.439
180012	银华富荣主题股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3,495.12	1.359	2.309
180013	银华策略回报股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6,241,657.32	1.465	1.855
180015	银华增利增强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45,067.15	1.113	1.223
180018	银华和谐主题混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732,246.72	1.178	1.258
180020	银华双兴保本混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340,159.82	1.023	1.048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A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738,010.37	0.999	0.999
180026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7,791,951.74	0.999	0.999
519001	银华价值优选股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70,609,815.33	1.5541	5.2438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七日内年化收益率(%)
180008	银华货币 A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1,940,155.23	0.7925	2.43
180009	银华货币 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8,771,874.05	0.8525	2.469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0-046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豪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0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李奇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新嘉彩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二、为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包装”)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比例为51.5%。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与天外包装、招商银行湖州支行达成具体意向,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资金来源:天外股份自有资金;

3.贷款利率:一年;

4.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11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

聘任张明义先生为总经理,侯旭东先生、张森先生、李德华先生为副总经理;蒋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雷培华先生为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明义先生、侯旭东先生、李德华先生、蒋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李新中、王忠生、耿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专业理论知识、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心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解除任资格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张明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侯旭东先生、张森先生、李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雷培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经营管理层成员简历
张明义,男,1941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至1992年,历任贵州机械厅副科长,安顺安顺市委书记,行署专员,1992年至1993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乡镇企业局局长,1993年至2001年,任贵州省烟草专卖局局长、贵州省烟草公司经理,退休后至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侯旭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87年-1994年任贵州武警消防总队队长,1996年至今任深圳劲嘉彩印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营销部总经理,兼任目前,李德华先生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世纪运通投资有限公司14.28%股权(深圳市世纪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3%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耿毅,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3年,历任新加坡亿隆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亿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华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蒋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雷培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忠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耿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李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李新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侯旭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张明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雷培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王忠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耿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李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李新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